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L26GZ18095

项目名称：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采 购 人：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九、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L26GZ18095

项目名称：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预算金额（元）：1846900.00

最高限价（元）：18469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2. 标的数量：3 台；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46900.00 元，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最高限价 1810300 元，项目土建及设备施工图深化设计最高限价为 36600 元。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只允许采购非进口产品。货物要求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 （1）供应商为所投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

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非所投电梯制造商的,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类别: 电梯安装(含修理), 或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类别: 电梯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② 所投电梯制造商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 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③ 供应商须取得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安装授权书。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注: 代理商出具的许可证仅核查可承接的电梯速度级别; 若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中未标明主参数, 需同时提供所投电梯对应型号、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主参数(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的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① 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应携带填写好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获取：投标人应填写并打印《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020-37209484）。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如采用转账方式的，招标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备注：YXGL26GZ18095 标书款），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

备注：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00:00 至 14：3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20-851162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

联系方式：王工 020-37209484-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7209484-823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项目编号	YXGL26GZ18095	
包组/标段号 (注: 无用 “/” 表示)		
获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获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获取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代理机构发送本项目相关文件至上述“邮箱”, 视为有效送达。文件获取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文件获取单位自行承担。 文件获取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 不接受他人挂靠, 不转包, 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 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举行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时间：2026年09月24日14:30 现场考察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7209484-8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2.1	（境内货物）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分包	本项目设备采购主体项目不允许分包，设计、土建施工等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前需要报招标人聘请的监理单位审核相关资质手续，招标人审批同意。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9.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20.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不能设置密码，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

		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4 、 23.2.6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7209484-823（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电子介质。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yesin.net.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3.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1. 1. 评标步骤:

3. 1. 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1.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1.4. 详细评审：

3.1.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1.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1.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综合评分法）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审内容中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1）供应商为所投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非所投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类别：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类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②所投电梯制造商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③供应商须取得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安装授权书。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注：代理商出具的许可证仅核查可承接的电梯速度级别；若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中未标明主参数，需同时提供所投电梯对应型号、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主参数（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的整机型式试验证书。
(三)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各服务内容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的对应最高单价限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7.	交付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小计 25 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检验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同类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每个得 3 分 , 最高得 9 分 。 注: 同时提供①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 合同封面、项目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复印件和②电梯检验报告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9	9
2.	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 最高得 6 分 。 备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 ①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否则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 可对应得分。	6	6
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 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 得 4 分 , 本项最高得 4 分 。 2.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以来作为项目经理完成同类电梯更新改造项目业绩的, 得 4 分 。 3. 项目投入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包含电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电梯修理)的每人 0.5 分 , 最高 2 分 。 注: 上述人员需同时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 合同封面、项目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复印件和电梯检验报告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如上述资料未体现项目经理的, 还需提供经甲方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	10	10

		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小计 45 分)			
1.	对电梯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及服务要求”项中各项重要技术条款作出响应： (1) 投标人对带“▲”项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重要技术参数共 10 项，满分 10 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若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的检测报告，且检测项目未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一单一库)，则检测报告无须具有 CMA 认定标志，报告应当由具备该项目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视为满足本项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资质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0	10
2.	深化设计实施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深化设计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适配深化工作流程、②井道及机房布局设计思路、③消防防雷及配套设施深化设计思路、④图纸编制、现场实测、施工对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深化设计实施保障方案完整，针对旧梯拆除后实测、井道土建复核、机房布局、消防防雷、图纸会审等环节的工作流程、保障措施详实，可有效应对本项目现场不确定因素，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深化设计实施保障方案完整，对土建适配、井道机房、配套设施深化、图纸编制等均有阐述，方案具备可行性，能够结合本项目旧梯拆除后实测特点编制，整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深化设计实施保障方案内容缺项较多，仅对部分工作内容简单描述，针对性一般，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空洞、逻辑混乱，无法保障项目深化设计工作实施的，得 0 分。	10	10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三台电梯分批次交货安排、分阶段施工改造计划、②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③整体施工进度计划、④分批次项目配合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逻辑严谨，三台电梯	12	12

		分批次交货、分阶段施工改造规划详细具体，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到位，分批次配合验收流程清晰规范，完全贴合本项目施工要求与现场工况，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三台电梯分批施工、分批供货、进度安排、安全管控及配合验收流程等核心内容，施工计划合理、措施可行，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整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分批施工、进度管控、安全措施、配合验收规划等内容阐述简略，针对性较弱，与本项目实际施工需求关联度不高，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施工计划、无分批实施规划，无法满足项目基本施工要求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电梯日常保养与维护措施、②故障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方案、③零配件供应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④日常使用操作培训及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条理清晰，电梯维保机制完善、应急响应处置流程科学高效，零配件供应保障充足、技术支持到位，培训及管理措施全面具体，完全围绕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编制，服务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核心内容齐全，具备完善的维保措施、应急处置、零配件供应及人员培训内容，服务体系完整、措施可行，能够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保障，整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维保、应急、供货、培训等内容阐述简略，针对性不足，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关联度一般，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8	8
5.	质保承诺	投标人投标即承诺项目电梯整梯含五年质保，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进行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提供 5 年的项目（含整梯）质保及维保、维修、设备年检服务。包括电梯设备、系统等所有设施设备（含所有由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等）整梯质保、5 年内每年至少 24 次的专业维保服务（包括年检、月保养、季度保养、年度保养、维修涉及的所有零配件、各类易耗品，如各类润滑油等）和 5 年内规定的设备年检（含向相关部门交纳的相关费用），确保依法合规使用等。	5	5

		此外，投标人可自愿承诺在第 5 年基础上继续延长质保期，每增加 1 年整梯质保及同等全包服务（内容同上），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同时承诺整梯原厂质保服务，否则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小计 3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分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

	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 C1, 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的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总最高限价	交付期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3 台	615633.33 元/台 (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含土建施工)： 603433.33 元/台， 土建及设备施工图深化设计：12200 元/台)	1846900.00 元/3 台 (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含土建施工)：1810300 元/3 台， 土建及设备施工图深化设计：36600 元/3 台)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交付 使用

注：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介：

本次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项目中，共计 3 台套电梯，3 台电梯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电梯现状）：

电梯序号	编号	类型	额定载重(kg)	速度(米/秒)	井道净空尺寸宽×深(毫米)	总爬升高度(米)	底坑深度(米)	顶层高度(米)	机房设置	开门方式	门洞尺寸(毫米)	层站门数
1	货梯	普通	1000	1.75m/s	2200*2000	52	1.8	4	屋面层机房	两扇中分	900*2100	16 层 16 站 16 门
2	1 号梯	普通	1000	1.75m/s	2200*2000	52	1.8	4	屋面层机房	两扇中分	900*2100	16 层 16 站 16 门
3	2 号梯	普通	1000	1.75m/s	2200*2000	52	1.8	4	屋面层机房	两扇中分	900*2100	16 层 16 站 16 门

上述参数仅供参考，请投标人认真勘探、测量每个电梯井道尺寸及慎重配置符合使用的相应电梯产品，由于测量不准或产品选型不符合现场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项目内容

1) 建设内容：更新改造 3 部电梯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包括拆除已有 3 部电梯（2 部客梯，1 部客梯兼货梯），购置、安装及调试 3 部电梯（载重量：1050kg，额定速度：2.0 米/秒），并对电梯配套设施拆除及恢复等。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货梯（具备消防功能）	详见技术参数需求表	台	1	
2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乘客电梯（具备消防功能）		台	2	
3	优化改造、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		项	1	含井道土建、机房改造及装修、旧梯拆除（含运抵招标人指点存放地点，含井道安全防护）、新梯安装、调试、报验、取证、质保、年检等。

备注：本项目为 3 台电梯优化改造更换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旧电梯拆除（含安全围蔽）及运输装卸、全套设备主附件、设备包装、设计、制造、运输、交货、储存、吊装、安装、调试、井道土建改造、配套更新接线电缆改造、机房及配套设施拆除与恢复等、旧电梯拆除、新旧电梯报停报装报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登记获取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等，产品保护费、运行保养维护、检验检测费、备品备件、税金及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等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总价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 总体要求

(1) 电梯设备硬件要求。电梯设备，均应为符合本采购需求技术规格要求、符合中国国标及国际 ISO 标准的完整全新、高标准、高性能的电梯设备。要求电梯系统相关设备软硬件采用最新微机技术、性能先进、技术含量高、节能环保、效率高、质量可靠、耐用、运行安全、舒适。投标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技术先进、成熟的产品。电梯整梯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大修间隔期应不少于 5 年。单台电梯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少于 2000 小时，单台电梯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 2 小时。所有装置设计及设备材料的制造/装嵌/安装须由完成安装后或正式使用 5 年之内定期保养情况下不需大型的维修。电梯之大型维修指为下列零件之替换：电动机(包括制动器、马达、传动齿轮等)、限速器、对重、轴承、控制器、门机系统、缓冲器，安全钳，轿厢、结构架、轿厢门及厅站门、井道接线包括随行电缆、导轨及其支架，但其安装之零件因自然损耗而需更换则属例外。提供的电梯应保证电气系统具备防止与公共电源系统和周边通讯系统相互干扰的基本功能。电梯设

备正常运营所需的辅件、引导标志及警示标签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

(2) 预留 BA 接口（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智慧物业项目、楼宇数字化、智能化等升级改造工作。所投设备须预留标准化接口，支持适配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确保与现有国产系统平台兼容、可正常对接与集成。）

(3) 节能要求。电梯产品等采用目前行业成熟的先进技术，如选用变频调压调速部件、电能回馈装置、新型轿厢照明灯具、无人使用自动休眠等手段，多方面多维度向招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电梯节能降耗方案及配套产品。

(4) 因本优化改造项目为边保证大楼办公使用边施工改造的项目（须视情况进行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技术难度大，改造范围广，工期长、风险较高，任意一个环节出问题都有可能导导致大楼办公中断、施工无法顺利完成，影响工期影响大楼办公。为保证招标人正常使用，确保办公使用需要，投标人必须充分理解招标人 3 台电梯系统设备设施（含供电、设备、井道、门厅等）的设计要求及参数配置等，具备相关系统优化改造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电梯系统、建筑结构、起重起吊、智能化、系统应用开发调试、空调、通排风、给排水等）、具有在线改造施工的丰富经验和保障能力。施工前提供周密、完整的施工方案供招标人论证审定，通过后方可施工，并承担过程中因协调现有其他相关联动维保服务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需）。改造施工时，务必要充分考虑施工作业安全及对招标人办公大楼使用、运营的影响，务必从大楼办公和运营连续性、现场条件、系统结构、施工次序、施工防护、安全监管、手续报验等多角度、充分评估考虑风险隐患，并为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及应急预案考虑，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负责（含因此产生的一切措施费用），确保电梯优化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下述技术参数需求表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为货物的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产品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等。

注意：“★”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如不满足“★”号条款的规定，供应商响应将被视为不合格响应而被拒绝。“▲”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将影响技术得分。

（对于“★”和“▲”条款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同时提供，如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1 电梯技术参数需求如下所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 3 部电梯				
分类	类型	货梯	客梯	客梯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 3 部电梯				
分类	类型	货梯	客梯	客梯
主体要求	电梯产品系列	办公		
	额定载重量★	≥1050kg（定员人数≥14 人）		
	速度★	≥2.0m/s		
	层/站/门★	16 / 16/ 16	16 / 16/ 16	16 / 16/ 16
	服务层站	负 1 至 15 层	1 至 16 层	1 至 16 层
	机房形式	有机房		
	停站标记	-1、1-15	1-16	1-16
	暂停服务开关	在基站		
	消防返回开关	在基站		
	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通过现场查看、测量、与招标人经办人员沟通了解等方式，务必充分理解并掌握招标人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日常用梯实际情况，尤其充分理解早间上班高峰、午间用餐高峰、下班高峰等时段存在的用梯相对拥堵问题，并对解决相关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优化配套方案（含软件、硬件等）。		
	消防要求	电梯项目相关改造，必须符合现行消防法规要求。		
电气-控制柜	▲电源电压	主电源：供电电压在三相 C380V+20%的情况下：轿厢内载有 100%额定载重量的载荷，启动-全程运行-停止-正常开关门，连续正常运行 60 次，电梯应当无故障。（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标志的相关证明材料）		
	额定功率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电梯设备载重增加后对用电功率需求的影响，符合相关电梯设计规范要求。如需进行电梯供电线路增容改造的，其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电梯母线开关之后设备的更换、安装及调试等所有工作的费用）。		
	系统控制	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控制系统，32 位 CPU 或以上串行数据传输，全集选按钮集选控制。		
	变频器	变频器为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接触器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认证，符合长寿命使用要求（产品整体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继电器			
	断路器			
	终端开关			
	控制柜主板防护等级	本项目所在地属梅雨、回南天多发地区，控制柜电路板作为核心部件，标准要求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要求满足下列要求 1. 所投电梯控制柜电路板 IP 防护等级需同时满 IPXXB 和 IP2XD（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投电梯产品主板需通过盐雾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 3 部电梯				
分类	类型	货梯	客梯	客梯
门机系统	开门形式	双扇中分自动门。		
	门机系统	采用重锤式，微机控制，永磁同步变频门机，门机系统各机构和电气设备工作时不得有异常的振动或撞击、刮擦声响，门机运行噪声符合相关检验标准（不大于 65dB(A)）及招标人使用环境要求，不接受同一型号产品里有两种及以上型号规格的门机部件。		
	▲门保护装置	项目所在地日常使用频率、人流量大，门扇进出区域作为安全乘梯的重点区域，要求满足下列要求 光幕保护，要求光幕线束≥198 束，防护等级≥IP65，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应避免出现安全盲区。且光幕部件为电梯原厂原品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涉及评分内容的请用醒目标识标记出来。		
	开门时间	≤4s		
	开门尺寸（具体以产品为准）	根据现场各电梯门洞参数配置		
曳引系统	曳引机★	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曳引钢丝绳★	电梯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小于 12（满足 GB/T 7588.1-2020 相关要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驱动。		
	反绳轮和导向轮★	所投电梯产品的反绳轮、导向轮均为金属材质，不接受尼龙等其他材质。		
	▲曳引机寿命	所投电梯产品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性能测试>2800 万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马达静载能力	轿厢内加载至 250%的额定荷载并保持 90 min，主机制动器各部件完好，曳引轮不转动、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制动器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曳引机温升	电梯曳引机热试验实测温升≤45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标志的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安全装置	称重装置	配置电子探测称重装置。		
	限速器	离心式，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具体数量按规范要求配置。		
	缓冲器	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采用高性能液压式缓冲器，技术先进、材质优良、安全可靠。		
	轿门保护	配置轿门门锁。		
	安全钳	渐进式，安全钳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对重装置	对重块应采用不易生锈的钢块，不得采用工业废料及铸铁，应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数量按规范要求配置。		
	抱闸	电磁双抱闸。		
轿厢	轿厢净空高	≥2600m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 3 部电梯					
分类	类型	货梯	客梯		客梯
	度（装修好后的高度）★				
	轿厢面积（不计开门位置区域）★	>2.4 m²			
	总体要求	轿厢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坚固，抗变形能力强、隔音、防震、通风，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轿厢简洁、美观大方，预留监控摄像机位置。			
	轿厢操纵盘形式及数量	电梯轿厢内配置 2 盘整体式操纵盘（具备选层按钮及选层功能）。			
	轿厢空调（单冷）	产品配备无水空调，空调制冷量≥2000 W（即 1 匹），电梯待机一定时间或轿内达到设定温度后，空调应进入睡眠或低能耗运行模式，以节约电能。			
	启动加速度	满足国家标准 GB/T10058—2023 等相关要求。			
	轿内显示器	要求每个轿厢内设有内层到站显示器及网络多媒体播放器一体化设备（须自带喇叭能播放媒体声音），显示日期、时间、上下行运行方向、到达楼层、招标人宣传信息等；且能够联网与多媒体服务器进行有效连接，接受统一运维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视频、图片、PPT 等信息的在线统一更换，相关网络由投标人负责组建或改造利旧）。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等功能设计使用需要设置楼层按钮等，配置多媒体播放系统以及群控系统，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运行状态显示。要求屏幕尺寸≥10.4 寸，每个轿厢配备 2 台。			
		更换/升级电梯厅外显示装置，确保与电梯控制系统兼容，实现楼层、运行状态等信息清晰稳定显示，符合电梯改造安全规范。			
		机身尺寸	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操作系统	鸿蒙、安卓较新版本
		显示比例	16:9	视频格式	支持 MPEG-1、MPEG-1、AVI(3.11)、XVID、H.264 等
		可视角度	至少（上/下/左/右）： 89° /89° /89° /89°	音频格式	MPEG-1 Layers I II III (2.0), MPEG-4 AAC-LC 5.1/HE-AAC 5.1/BSAC 2.0, WAV, 24-bit linear PCM 7.1 等。
		响应时间	≤6 ms	图片格式	BMP、JPEG、PNG 等。
	可靠性	≥50000 H	接口	至少 1 个 USB，1 个 RJ45 网口，1 个 HDMI 输入(根据招标人需要)。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 3 部电梯						
分类	类型	货梯		客梯		客梯
		电源\功耗	100V-240V AC ≤ 40W	通信	内置 wifi, 蓝牙	
		内存	≥ DDR3 1GB	语言	中英等多国语言菜单	
		尺寸	≥10.4 寸	内置存储器	标配 eMMC ≥8GB	
	轿内操纵箱	主副一体化操纵箱，有对讲机、紧急呼叫、开/关门、召唤楼层按钮等 2 套，按钮为带 LED 背光的光圈触摸式按钮，具体款式由招标人另行选定。				
	轿厢壁板材质	后壁采用两侧 1.0mm 青铜镜面不锈钢+中间采用岩板+镀色不锈钢地脚线+单位 logo+水文造型图，左右壁采用前侧 1.0mm 黑钛镜面不锈钢，后侧 3M 贴膜（NU-1239EA）镶嵌饰条+嵌入式镀色造型扶手，前壁 1.0mm 黑钛喷砂不锈钢抗指纹，前壁含门楣采用 1.0mm 黑钛喷砂不锈钢抗指纹（不含电气原件与按钮），轿厢门采用 1.0mm 黑钛喷砂不锈钢抗指纹。				
	轿内天花					
	轿内地板	莎安娜米黄+灰木纹天然大理石特殊拼花地板。				
	轿内装潢方案	轿厢装饰质量和验收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法规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产品、材料质量标准等。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轿厢预留装修重量	≥500kg（含空调重量）					
轿厢壁板材质、轿内天花、轿内地板以及轿内装潢方案等轿厢装饰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由招标人确认后发布，投标人须响应并按招标人最终要求执行。						
门厅	门锁装置	按规范要求配置。				
	门套★	建议保留现有不锈钢门套，如因投标产品原因需要更换门套的，必须保证与原有装饰风格保持一致（材质、款式、颜色等），并确保不损坏现有装饰石材。如确需涉及石材更换的，投标人需提供石材样本，无限接近用户当前石材款式、颜色。 如投标单位选择保留现有门套相关方案，需保证电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层（厅）门	优质 304（银色）发纹不锈钢，单层厚度≥1.2mm（不接受粘合形式）。				
	▲厅门强度	所投电梯产品厅门强度试验>500J（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标志的试验报告为准）				
	▲门机系统开关门疲劳试验（包括门电动机、门机控制器、轿门、门锁、层门等）	根据所投电梯产品门机系统开关门疲劳试验次数>2100 万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标志的试验报告为准）				
	▲开关门噪音	3 台电梯厅门，开关门平均噪音<54dB(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备 CMA 标志的试验报告为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 3 部电梯				
分类	类型	货梯	客梯	客梯
	地坎	在确保不损坏招标人现有装饰风格等情况下，由投标人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结合自身产品特性考虑更换地坎，如需石材涉及更换的，投标人需提供石材样本，无限接近用户当前石材款式、颜色。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单位选择保留现有地坎相关方案，需保证电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厅外召唤盒/ 厅外召唤指示器	层站液晶显示+召唤按钮召唤，微动激活发光按钮，面盖采用无指纹 304 不锈钢，且更换安装后能够覆盖原有按钮面板原开孔，具体配置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并联系统进行择优选择。		
井道	总体要求	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井道照明	按要求配置（含管线，光源及需要的防水插座），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随行电缆	随行电缆为国内知名品牌，采用防缠绕型电梯专用电缆。技术先进、材质优良，投标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所有垂直电梯的轿厢侧及对重侧导轨（主、副导轨）均为实心导轨；材质优良、平整度高、安全、耐磨、可靠。		
	导靴★	采用滚轮导靴		
	减震功能	轿厢导靴需配置减震装置，保证电梯运行平稳。		
	井道垂直偏差考虑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大厦目前井道实际情况，并认真测量核实井道相关数据（如井道大小、垂直度等），确保所投设备符合安装使用要求。		
环保节能	电梯节能技术★	电梯采用变频变压驱动和高效节能技术，要求配备能量回馈装置，至少达到 VDI4707 或 ISO25745 能效等级 A 级要求。		
噪音	噪音水平	为所有可能产生噪音的设备（如控制柜、驱动系统等）提供有效的隔音，防止噪音和振动传送到公共空间；曳引机应有减振消声装置，轿厢须考虑井道内空气流动产生的噪音，如有必要，使用隔音材料和其它隔音设施将噪音隔离在轿厢外。开关门噪音最大值、轿内运行噪音最大值、电梯机房内噪音平均值满足国家标准 GB/T10058—2023 等相关要求。		
电磁兼容性	电磁兼容性	3 台电梯设备产品符合（或相当于）GB/T 24807-2021、GB/T 24808-2022 标准。		
寿命	设计使用寿命	电梯整梯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 20 年，大修间隔期应不少于 5 年。单台电梯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少于 2000 小时，单台电梯的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不超过 2 小时。		
多媒体	总体要求	3 台电梯内部多媒体显示屏通过交换机等通讯设备与多媒体控制系统互联，多媒体显示屏能自定义播放内容。		

	★电梯监控管理系统	根据行业成熟、先进做法，为3台电梯设备配电专用的电梯运维监控管理系统（含电梯机房到一楼监控室组网所需的网络及大楼UPS电接驳设备设施等），方便招标人对电梯设备的日常使用控制、监视监控、运维管理等功能需要。可以实现：交通监控、偏差报警、电梯运行报告、运行历史状况、交通状况回放、电梯召唤和指令、电梯锁梯控制、远程停梯、远程开关门、远程监控等功能。（需提供监控管理系统的产品说明材料）
硬件/功能扩展	智能接口/协议	电梯控制系统须预留BA接口（便于招标人后续智慧物业项目、楼宇数字化、智能化等升级需要）。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时主动上传电梯当前位置信息，包括：类型、编号，设备地址，电梯位置；电梯系统实时主动上传电梯当前运行方向信息，包括：类型、编号，设备地址，电梯运行方向上行、下行、停止；当发生故障报警时，电梯系统实时主动上传故障信息，包括：故障发生的时间，类型、编号，设备地址，电梯位置；故障恢复后，电梯系统实时主动发送故障恢复信息，包括：故障恢复时间，类型、编号，设备地址，电梯位置；当电梯发生超载报警时，电梯系统实时主动发送超载发生时间，类型、编号、设备地址，电梯位置等。
	★网络通信设施	3台电梯井道内部应增加网络通信信号放大器设备或采取使用必要的网络通信技术，确保轿厢内网络通信信息正常。
	位置预留	为了确保后续部分功能的扩展，轿厢内预留日后其他功能需要的扩展部件接入接口、位置等，如读卡器加装等。
其他配件	辅件、标识等	电梯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辅件、引导标志及警示标签（金属铭牌）等，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安全、监管要求。
电梯基础及其他功能（等效即可）	消防返回开关	设置在基站。
	消防联动	根据消防规范要求做好电梯与消防系统的相关改造，确保电梯在火灾发生时能反馈运行状态至消防监控中心电梯监控屏，能接收火灾自动报警信号并作出响应，应立即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释放乘客、停机，消防梯在得到信号时逼降到首层并打开电梯门等待消防员使用，所有电梯优化改造均需满足现行消防规范及验收要求。
	超载保护及报警功能	超载时，电梯不能起动，确保电梯安全，同时发出声音、提示警告信号。
	轿厢内照明要求	轿厢内照明采用LED光源（隔离电源），照度不低于250Lx，色温4000K至4500K，光照度均匀。
	电梯关门保护功能	在电梯门未完全关闭到位时，电梯不能起动，确保安全。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当电梯处于满载的状态下，电梯自动转为直驶运行，此时只执行轿内指令，厅外召唤信号登记后暂不应答。
	轿厢门保护装置	电梯在开/关门过程中，收到来自外来的阻力且超过一定的数值时，电梯门将往相反方向动作，确保使用安全。
	自动开/关门功能	电梯在平层停车并自动开门后，保持10秒（时间可调）的开门时间，时间到，电梯自动关门，方便乘客及保证电梯运行效率。
	自动调整门开启的时间	可调整平层停车保持开门的时间，并具备提前预备开门的功能。

	自动基站停靠	设置此功能后，在无召唤信号是自动返回基站。基站设置为一楼。
	自动语音报站	电梯到达指定楼层播报，能自动报读，并且不需要时可由操作人员取消。
	故障自动检测和存储功能	当电梯出现故障时，系统能自动检测出故障发生的原因、位置和状态等并分级处理；并自动存储故障发生的资料。
	检修操作	轿厢顶部、主机和控制柜均能进行慢速电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按钮纠错	在轿厢内有错误指令时，使用简单操作操作取消原指令。
	外呼重新开门	在电梯关门过程中，若门外有呼叫信号时，梯门重新开启。
	泊梯功能	接通泊梯开关是，电梯将自动返回泊梯层，并自动熄灯、关门、停止运行，方便电梯的使用管理。
	▲断电自动平层功能	遇到突发停电时，电梯自带的 UPS 电源或双回路电源供电，电梯就近平层。
	光幕保护	当光幕检测到障碍物时，门不关闭并向相反方向运行，同时发出报警声。（线束数量≥198 束）。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消防和迫降	当接到消防火灾信号后，电梯自动下降到基层，自动开门并切断电源；按国家消防规范配置功能，UPS 电源需要满足消防安全防护要求。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在轿厢顶部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在控制柜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非服务层设置	通过操作箱的按钮和设定开关及远程控制电脑，设置取消指定层站的服务。
	控梯-独立运行/专用功能	1、考虑到部分场景使用需要，所有电梯具备“专梯专用”的控梯使用功能。 2、所有电梯具备“司机功能”。
	摄像监视功能	轿厢内具有视频监控安装预留位置，能方便大楼监控设备的有效接入（含配套网线。
	事件记录	电梯控制主板应用故障事件记录、存储功能，方便检修人员翻查事件、故障记录。
土建/ 工程/ 施工 协调 等	机房修整	根据所投产品特性、产品尺寸、功能要求等完成对机房基座、承重基础设施的修整改造，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每个机房提供一套专业的维修工具包（包括但不限于盘车手轮、松闸扳手、警示牌、绝缘手套、绝缘手电、护目镜、验电笔、万用表、内六角套装和绝缘电工工具等，以及相关流程救援图、警示标签和清洁耗材），满足最新的电梯机房标准要求。
	井道修整	根据所投产品特性、产品尺寸、功能要求等对井道进行修整改造，满足新电梯安装使用需要，井道改造包含井道内安装 LED 灯带，保障后续维保检查。须经招标人同意和备案，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新旧电梯的报备报验、取证	1、代招标人完成旧电梯的报停、注销手续办理； 2、完成新电梯的报验、注册登记（含各种检测、办证费用），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确保招标人合法依规使用。 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井坑爬梯、机房爬梯和围栏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功能、尺寸等要求提供及负责安装。
	顶气窗及绳缆孔留洞	投标人须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提供。

门框和地坎边缘的工艺处理	投标人须预先确定详细位置及尺寸，做好工艺处理；若涉及石材更换，保证整体协调美观（大小、款式、颜色无限接近原有）。
留洞与开凿修补	投标人须预先考虑为门梁、按钮盒、指示器等安装留洞，或对原有开凿位进行修补；修补款式风格无限接近原有，预先确定详细位置及尺寸。
旧梯拆除（含安全围蔽）及搬运	按照行业规范拆除3部旧电梯（含井道安全围蔽），负责拆除设备的运输和处置，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存放保存（统一由采购人进行处理）。
消防系统联调对接	每台电梯要具备接收消防控制信号的接口，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并负责招标人大厦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商做好原消防系统与新电梯设备间的联动控制信号线路连接事项，确保相关联动功能依法合规使用，因此如有产生的联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电梯内视频监控拆除及安装	负责新旧电梯轿厢内监控摄像头的拆除和更新安装，确保相关联动功能依法合规使用，因此如有产生的联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保护安全设施	新旧电梯的整个拆除、安装过程，投标人须为所有电梯井道入口、洞口及楼层贯通处，供应和安装临时保护安全设施（防坠落、防尘、隔音、防气味等，具体要求等与招标人另行商定），并负责维持这些设施的安全良好，对施工范围内的上述洞口、井道入口、楼层贯通处安全责任。
★机房通风散热措施落实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目前使用环境及结合所投产品特性，确保设备运行通风散热温度不超过26度，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电梯机房等基础设施改造	1. 机房地坪漆、机房墙壁天花全部粉刷翻新等装饰修复。 2. 翻新机房通风设施、排水设施等（配置壁式排气扇风量：1200m ³ /h，功率：55W~220V，噪音≤49dB（A），防雨百叶风口800×400，改造现有通风管道）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电梯设备电源开关、电缆等设施改造	更换负一楼到电梯机房的电源电缆，更新机房电梯配电箱及配电系统改造。2部普通电梯采用WDZ-YJY-0.6/1kV-3×95+2×50mm ² 一共300米；一部客梯兼货梯采用GAN-BTWTZ（矿物绝缘电缆）-0.6/1kV-3×35+2×16mm ² 一共200米。（长度以实地考察需求为准）。
施工围蔽	投标人须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要求做好施工区域的施工围蔽措施落实，尽可能减少粉尘、噪声、烧焊异味等对办公环境造成的影响，围蔽要求安全、牢固、密封性好、防尘、隔音、美观（必要时外观喷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现场装饰修复	1、完成改造所需的井道、装饰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四周混凝土梁柱结构、门洞基础、预留消防开关及门厅召唤器孔、捣制井道顶部结构板、机房电梯曳引机基座、井道及机房吊钩、设置槽钢支梁、捣制混凝土缓冲基座。 2、供应商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卫生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证书，交付招标人之日为止。
其他配套	项目包含工程所需的现场踏勘测量、（如需）协调现维保服务商、保险、现场卫生清洁、恢复交付使用、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原厂开机调试、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备报验、提交符合电梯行业设计规范的系统竣工图纸、设备安装图纸、土建施工图纸、群控系统图纸等事项内容。

3.3 其他要求

3 部电梯		
钥匙、图纸资料	钥匙、图纸资料★	一、设计图：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应绘制及提供专业设计单位深化设计电梯、土建等设计图纸（设计图纸还需包含电梯基础、承重等设备设施的结构复核计算说明）和深化的施工组织方案交监理审核、采购人审批。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可供选择的按钮、显示器图片、电梯安装施工组织方案、电梯施工技术要求、电梯安装预埋件设计施工图、大样图、电梯振动及噪声控制措施、电梯基本规格表、电梯土建尺寸表、电梯轿厢设计表、电梯性能指标表、电梯配置表、电梯轿厢空调器参数表、电梯信号显示装置、电梯轿厢内操纵盘、电梯功能表、电梯轿厢液晶显示系统、电梯导轨参数表、随机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表、电梯项目组织架构表、电梯项目组织人员联系表、投标电梯技术要求偏差表等，其中对显示器还应有种类和尺寸说明。 二、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图、机房布置、井道内装置、控制盘、操纵盘、轿厢、安全装置、轿厢门、曳引机、线槽走向、电气接线图、系统原理图、BA 等弱电系统图、监控及控制系统图等。 三、其他配套资料：（1）产地证明书；（2）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3）设备部件手册和图纸资料；（4）安装说明书；（5）维修和设备资料；（6）电梯配置证明文件及承诺书；（7）电梯整机检测报告；（8）电梯质保期内服务承诺书；（9）投标电梯全套样本资料。 四、项目完工并完成所有设备钥匙的全套提交。 五、项目完工后配合发包人整理项目验收资料的提交，提供相关的施工过程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资料）等，直至项目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后续服务	现场值守服务	为防止发生故障及其他事故等，投标人应在电梯交付开通使用的一周内，安排原厂维保技术人员（每天不少于 1 人次）到招标人大厦现场值守，确保电梯正常使用及应对突发故障等。
	★质保（含日常定期维和年检）服务	设备自当地相关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及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由电梯品牌原厂商免费提供 5 年的项目（含整梯）质保及维保、维修、设备年检服务。包括电梯设备、系统等所有设备设施（含所有由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等）整梯质保、5 年内每年至少 24 次的专业维保服务（包括年检、月保养、季度保养、年度保养、维修涉及的所有零配件、各类易耗品，如各类润滑油等）和 5 年内规定的设备年检（含向相关部门交纳的相关费用），确保依法合规使用等。）
	故障检修、技术支持服务	按行业规范要求提供质保期内的故障检修、技术支持服务。
	培训	投标人在设备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对招标人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12 人）给予指导和演示，使其能掌握实际常规操作、一般故障排除等技能。 培训资料需包括：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以便于使用操作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培训基本内容： •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及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备注	1. 由于本项目为更新改造项目，请投标人认真勘探、测量每个电梯井道尺寸及慎重配置符合使用的相应电梯产品，由于测量不准或考虑不足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取得整梯型式试验合格报告，以及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含变频器）、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等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相关费用投标人自理，如试验报告相关信息与投标响应不一致，将可能被视为提供失实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禁用，同时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人最终验收、付款将依据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如发现与投标响应不符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拒付款项（已支付的款项由投标人无条件退回或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终止合同及要求赔偿损失，并将投标人列入招标人采购禁入名单。

四、服务能力基本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包括设计、生产、物流、施工、安装、维护）有规范、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具有针对性；责任分工合理、清晰、明确，各岗位衔接紧密、无遗漏；项目分项施工、安装调试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服务体系完善、具有规范的专业服务、客户服务、客户意见反馈和改进机制。

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必须更换前应征得招标人同意，每天能准时到达施工现场，监督做好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等统筹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工程按时高质量完工。

投标人承诺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管理，加强施工工具材料等安全使用及管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投标人承诺为项目实施过程购买相应保险，承诺投入施工的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的固定用工人员，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

投标人提供所投电梯设备制造商须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租赁证明），保证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充足的配件供应，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五、项目管理要求

5.1 由于本项目为电梯以旧换新更新改造工程，难点繁多、工期紧、风险较大，任意一个环节出问题都有可能导致大楼办公中断、施工无法顺利完成，影响工期影响大楼办公。所以，投标人在进行改造施工时，务必要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务必从大楼办公连续性、现场条件、系统结构、施工次序、施工防护、安全监管、手续报验等多角度、充分评估考虑风险隐患，并为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及应急预案考虑。投标人要认真勘察现场，投标时提交符合电梯行业设计、施工规范的系统深化设计图纸、设备安装图纸、土建施工图纸，要求达到施工图深度，同时根据大楼场地实际情况，绘制拆除后的废料、成品到货后堆放、转运的定置管理图及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5.2 项目经理须具有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曾独立开展过类似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未发生施工安全事件，赢得客户良好的评价口碑。

5.3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并配合做好招标人保密、劳动纪律等相关规定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

5.4 在设备安装中，投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并由投标人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

5.5 必须严格按照已经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5.6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人指定驳接点。

5.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5.8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9 投标人须保证即时清除拆除的旧梯及建筑废料，确保施工场地无堆积。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招标人办公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投标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5.10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实现项目目标并一次验收合格。

5.11 安全生产目标：零伤亡、零事故。

5.12 服务目标：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方案及要求，确定设备参数及性能并进行报价，并由投标人负责整套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及负责后期的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购买相关保险等。

六、包装、运输及到货检验

6.1 设备的包装需符合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

6.2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需标有与装箱单一致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区分。

6.3 包装箱内需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两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等。

6.4 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厂商对整机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6.5 现场完全满足安装要求后，设备的现场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电梯安装、验交完毕。

6.6 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检验，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需及时更换或修复，且不得影响工期。

七、进度、安装调试与验收

7.1 进度

总工期：项目施工时将依照招标人使用实际，3 部电梯将分 3 批次进行拆除（含安全围蔽）及搬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由招标人实施时确定）。总工期要求控制在 180 日历天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部分作业将可能安排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具体视情况需要，具体由招标人实施时确

定），具体工期以中标后确定的为准。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进度安排进行设备货物生产，30 日历天内投标人将第一批货物（一台电梯）送达到招标人现场（之后根据双方协商日期分批到达），期间，投标人配合完成停梯报备及完成旧电梯设备拆卸、井道改造，货到现场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电梯的安装及调试及土建工程的更新改造，确保一次通过验收合格。具体电梯改造分批计划如下表所示：

批次	改造电梯	工期
1	合同签订至第一批电梯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货梯）	90 天（拆除、安装、取证）
2	第二批电梯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1 号梯）	45 天（拆除、安装、取证）
3	第三批电梯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土建等改造内容完成全部改造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2 号梯）	45 天（拆除、安装、取证）

7.2 安装及调试

投标人负责设备设施供货及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承诺编制一份为保证本项目施工安全、保证大楼正常用梯通行、保证工作按期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经招标人确认后严格执行。

投标人应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项目施工全过程，投标人的项目经理等须常驻现场，并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和工作协调。

7.3 验收

在合同(每台)电梯设备的全部软硬件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完成自查自检，合格后在一周内，由投标人向政府监管部门报验，完成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后，填写软硬件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报告并提交给招标人，提请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电梯交付使用。验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参加，对照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供应商应限期进行整改完善，经再次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八、免费质保及维保要求

8.1 免费质保及维保期。

设备自当地相关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及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起由电梯品牌原厂商免费提供 5 年的原厂整梯质保及维保、维修服务（含本次电梯更新项目配备的所有备件、耗材消耗、土建整改工程部分等费用）、相关软件维护。

8.2 免费维保、定期年检

包括电梯系统主要设备设施维保服务（含故障检修）、每年 24 次的专业维保服务，同时包括保养需要更换的备件、耗材消耗等，如各类零配件、润滑油等、完成规定的设备年检等（含相关费用），以及相关软件维护，确保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8.3 维保实施方案和具体要求：

1. 维保方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招标人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维保方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维保方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4. 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5. 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6. 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招标人。
 7.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8. 临时或计划的维修工作不得占用电梯保养时间，如占用，需另外安排时间补偿保养时间。
 9. 每三月统计一次设备完好率，完好率不低于 95%，计算公式为 $P=100\%-\text{设备故障待机时间} \times 100\% \div 3 \text{ 个月理论总运行时间}$ ，3 个月理论总运行时间为 28080H(3 个月 $\times$ 13 台 $\times$ 720H/月 $\cdot$ 台)，如遇人力不可控制造成的设备故障待机则不在统计范围内（例如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停电等）。
 10. 投标人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返工，并按照当月该台保养费 20% 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内约定）。
 11. 每年 6 月底需提交电梯的安全检查报告资料，交招标人审核确认存档。
 12. 每年 12 月下旬必须制定好下一年度的保养计划报招标人审核确认（保养项目必须涵盖电梯设备设施各个项目、环节），每月 28 号前必须提交下一月保养计划报招标人审核确认，每月 5 号前必须提交上一月维保工作总结交招标人审核确认。
 13. 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14. 因其他土建、设备上的原因如机房、井道进水或渗水，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整改，若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为确保整机性能和安全，投标人有权书面通知配合，停止使用该设备。若投标人未能将设备故障隐患或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投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并赔偿。
- 九、产品规范要求**

电梯制造、安装施工、试验、验收、性能要求、技术要求、可靠性、安全设施、电气装置的安

装、施工及验收等均应符合以下标准：

- GB/T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T7025-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 GB26465-202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GB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 GB/T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 TSG/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GB/T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24478-2023 电梯曳引机
- GB/T24475-2023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 JGJ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若以上规范、规程及标准与现行最新规范、规程及标准有冲突时，以最新的为准。若有多条选择，应以质量、性能更优，要求更高的为准。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所有支付条件首要前提必须是采购人的项目资金到位后才能执行。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要求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转账方式），并提交书面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2. 中标人提交整套设备全套的设计蓝图、深化方案等经采购人确认，并提供设备排产合同或提交厂家提供的排产计划等，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3. 第一台电梯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4. 第一台电梯设备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第二台电梯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5. 第二台台电梯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6. 第二台电梯设备建设完工后且第三台电梯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7. 所有设备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结算手续后，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剩余未支付部分，并按规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与时滞：

（1）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

（2）鉴于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采购人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采购人实际付款之日，但采购人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督促或确保上述款项能尽快付至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合计总额：¥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其中：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含土建施工）：__元/台，土建及设备施工图深化设计：__元/台。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所有支付条件首要前提必须是甲方的项目资金到位后才能执行。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转账方式），并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乙方提交整套设备全套的设计蓝图、深化方案等经甲方确认，并提供设备排产合同或提交厂家提供的排产计划等，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3.第一台电梯设备到货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4.第一台电梯设备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第二台电梯设备到货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5.第二台台电梯设备到货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6. 第二台电梯设备建设完工后且第三台电梯设备到货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7. 所有设备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结算手续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剩余未支付部分，并按规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与时滞：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 鉴于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实际付款之日，但甲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督促或确保上述款项能尽快付至乙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自当地相关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及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由电梯品牌原厂免费提供 年的原厂整梯质保及维保、维修服务（含本次电梯更新项目配备的所有备件、耗材消耗、土建整改工程部分等费用）、相关软件维护。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本合同货物及工程价款全额支付，不预留质量保证金。如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设备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验收前）或者通过索赔、违约金等方式进行追责。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人值守，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如设置警示标识、协助人员分流等），保障现场安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设施供货及安装调试。

乙方应承诺编制一份为保证本项目施工安全、保证大楼正常用梯通行、保证工作按期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

乙方应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项目施工全过程，乙方的项目经理等须常驻现场，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和工作协调。

八、验收：

在合同(每台)电梯设备的全部软硬件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完成自查自检，合格后在一周内，由乙方向政府监管部门报验，完成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后，填写软硬件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报告并提交给甲方，提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电梯交付使用。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参加，对照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在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供应商应限期进行整改完善，经再次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电梯技术参数需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XGL26GZ18095

项目名称：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XGL26GZ18095。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__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__页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__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__页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7.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第__页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__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要求： （1）供应商为所投电梯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非所投电梯制造商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类别：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类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②供应商须取得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安装授权书。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三）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五）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 ☐ 不通过	/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第__页	第__页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第__页	第__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7.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四、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3.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对电梯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第__页至__页
2.	设计方案		第__页至__页
3.	项目实施方案		第__页至__页
4.	售后服务方案		第__页至__页
5.	质保承诺		第__页至__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代理服务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第__页

五、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的名称	数量	单项报价（元/台）	投标报价（元/台）	投标总报价（元/3台）	交付期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3 台	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含土建施工）：___	小写：RMB 大写：	小写：RMB 大写：	合同签订后__天内交付使用
		土建及设备施工图深化设计：_____			

注：①各服务内容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的对应最高单价限价。

②其中：投标报价=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含土建施工）报价+土建及设备施工图深化设计报价。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3（数量）。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的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编号：YXGL26GZ1809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YXGL26GZ18095 的采购活动，
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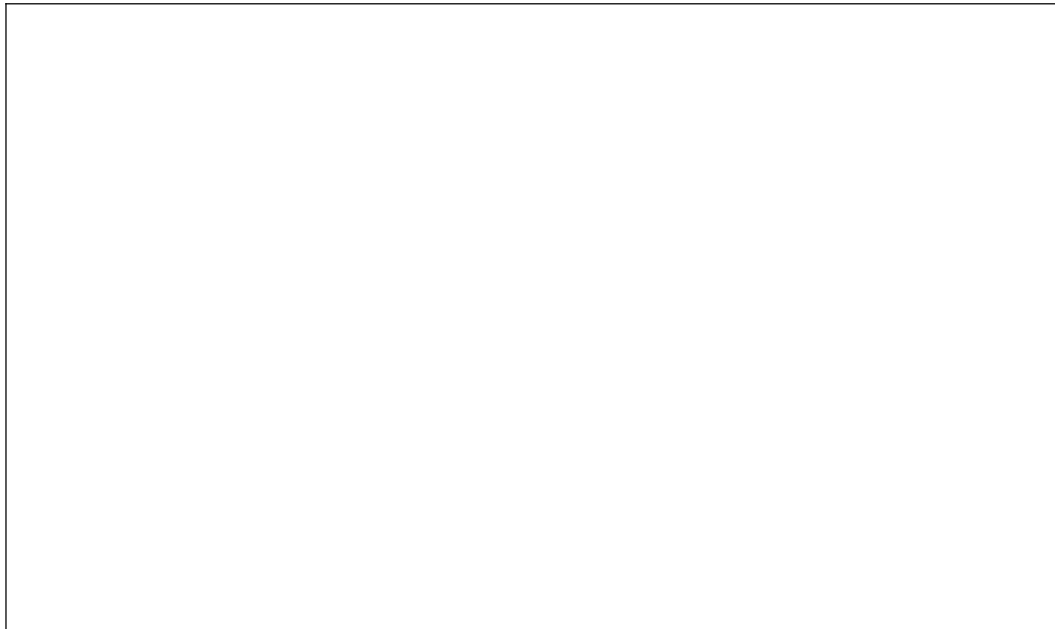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投 标 函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GL26GZ1809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
- 3、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7、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1、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3.			
4.			
5.			
(二)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6.			
7.			
8.			
9.			
10.			
11.			
(三) 其他条款(★、▲条款除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附件：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诺函

致：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095），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认证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一、货物内容		
2	二、合同金额		
3	三、设备要求		
4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	五、付款方式		
6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	七、安装与调试		
8	八、验收		
9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	十、争议的解决		
11	十一、不可抗力		
12	十二、税费		
13	十三、其它		
14	十四、合同生效		
15	附件：电梯技术参数需求		

备注：本表中“合同条款描述”的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合同条款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 12.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分包

- 17.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0.3. **投标文件密封：**
 - 20.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0.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20.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20.5. 投标文件标识

- 20.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5.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2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3.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2. 质疑
-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2.2. 质疑期限：
-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3.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23.2.3. 提交要求：
- 23.2.3.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2.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2.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6.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3. 投诉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珠江委防汛抗旱大楼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采购编号：YXGL26GZ18095）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